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9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和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球化中促进伙伴关系方面的重大作用；

强调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和回顾各国政府在国家与国际决策中的核心作用和责任，

重申决心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都建立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制订的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 中重新得到确认，特别是通过对私营部门、非政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府组织和一般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机会来发展各种伙伴关系，以期使它们能够对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尤其是对谋求发展和消灭贫穷作出贡献，

强调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并对实现《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在谋求发展和消灭贫穷方面，可作出具体贡献，并且应以维持联合国的正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方式进行，

强调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间社会对执行联合国的经济、社会及其他领域会议的结果所作出的贡献的重要性，

欢迎在这方面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参加多方利益有关者有关发展筹资问题的协商会议，其讨论结果已经提交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会议，

强调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都可以通过几种途径，对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调集所需资源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实现联合国各项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例如为预防、照顾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方案提供财政资源、获得技术的机会、管理知识和支持这些方案，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降低药品的价格，

欢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的努力和鼓励它们加强努力作为可靠和稳固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要考虑到其事业不仅在经济和财务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一般地接受和实行企业良好公民的原则，即在以牟利为前提的行为和政策中，也要遵照国内法律和条例，顾及各种社会价值和责任，

注意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 61 号决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建立了互动在线数据库，分别向委员会于 2004 年和 2005 年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在其 2005 年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了并计划在其 2006 年第十四届会议又举办伙伴关系展览会，这些活动符合理事会决心使由多方利益有关者自愿倡议建立的各种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推动《21 世纪议程》³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的实施，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数据库的实行和扩大，并日益用作获取关于伙伴关系信息和促进经验及最佳做法交流的平台，

注意到在联合国关于各种伙伴关系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倡议，例如由秘书长开展的全球契约、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等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非国营部门伙伴及会员国在外地一级建立的多种伙伴关系，例如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报告；⁵

2. 着重指出伙伴关系是国营和非国营部门各当事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所有参与者都同意为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携手合作，或进行具体工作，并经过互相同意，分享风险和责任、资源和惠益；

3. 强调自愿伙伴关系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重要性，同时重申伙伴关系补充，而不是代替各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4. 还强调伙伴关系应与国内法、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以及在其执行的国家的优先事项一致，考虑到各国政府所提供的有关指导；

5.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欢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执行发展和人权方案方面的积极贡献，又欢迎这些组织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例如大会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举行的第一次非正式互动听询会；

6.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心加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国家发展努力及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贡献，并鼓励在下列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创造新投资和就业；发展筹资；以及在卫生、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资源和环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等领域；

7.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就它参加的伙伴关系制定一种共同的、系统的做法，其中更加侧重影响、透明度、问责制和可持续性，但不要在伙伴关系协定中施加不当的僵硬限制，并适当考虑到以下各项伙伴关系原则：共同目的、透明度、不给予任何联合国伙伴的不公平优势、互惠和相互尊重、问责制、尊重联合国模式、力求实现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的相关伙伴的均衡代表性，和不损害联合国系统和特别是机构的独立和中立；

8. 又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促进的那种商业做法；

⁵ A/60/214。

9. **鼓励**全球契约办事处通过学习、对话和伙伴关系促进分享最佳做法和促进积极行动；

10. **鼓励**联合国的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全球契约办事处从伙伴关系包括从商业界互相学习到的相关教训和积极经验用于发展更有效的联合国伙伴关系；

1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全球契约任命了一名特别顾问；

12. **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通过促进：在有关各级进行充分的培训、国家办事处的机构能力、战略重点和当地所有权，分享最佳做法、改善伙伴选择程序和精简联合国及所有有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联合国伙伴关系准则，以便加强伙伴关系的管理，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其涉及“建立全球伙伴关系”议程项目的报告内汇报这些行动；

13. **又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影响评估机制，考虑到可得最佳工具，以便能够有效管理、保证问责制和促进有效吸收成败经验；

14. **欢迎**采取创新方法，利用伙伴关系来更好地落实目标和方案，特别是谋求发展和消灭贫穷，并鼓励联合国的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探讨这类可能性，同时铭记各个机构的不同任务、运作方式和目标，以及相关的非国营部门伙伴的特别作用；

15. 在这方面**建议**伙伴关系还应促进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消灭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

16. **再次吁请**：

(a)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参与伙伴关系的机构确保本组织的正直性和独立性，并在其定期报告和根据情况在其网站以及以其他方式列入关于伙伴关系的信息；

(b) 各伙伴以适当方式向各国政府、其他利益有关者、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及它们参与的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并同它们交换有关的信息，包括提供报告，其中特别注意在各伙伴关系之间交换关于其实际经验的信息的重要性；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